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德城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啓銘

相 對 人 輔城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7,09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1

01 年度訴字第27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
02 16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62號裁定，第一、
03 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輔城貿易有限公司負擔。並
04 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
05 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37元(5,510+2,750+38,
06 577)、第二審裁判費70,255元(12,390+57,865)及第三審律
07 師酬金40,000元，此有裁判費收據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
08 字第243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9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7,092元(計算式：46,837+70,255+4
10 0,000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1 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